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基隆市第15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刊登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1		陳建銘	44歲	男	台北市	台灣團結聯盟	商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33-5號12樓	學歷：美國加州CSPP管理心理學博士 美國西堤大學管理學碩士 輔仁大學、光武專 經歷：台灣團結聯盟秘書長 第五屆立法委員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立法院台聯黨團總召集委員 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 士林國際扶輪社理事 水上救生協會顧問 清泉、景文、光武、開南技術學院講師	1.南港捷運到基隆 2.小學營養午餐免費 3.東西岸跨海大橋 4.七堵、暖暖文化走廊 5.65歲以上假牙公費 6.東西岸商團再造 7.外木山風景區再造 8.軍港、砂石碼頭外移 9.擴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10.改善幼教環境，提高幼托教育補助
2		許財利	58歲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公	基隆市七堵區崇信街5巷2號	現職：基隆市市長、基隆市義消總隊隊長、基隆市民防總隊長（含義警、民防、義交、志工、巡守五大隊）基隆百餘個（公益服務性）社團名譽理事長、會長、主委、顧問。 經歷：鄉長一里長一議員一議長、救國團主任委員、基隆市救難協會理事長。 學歷：七堵國小、基市一中、崇義高中、國立空中大學、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習班結業、國立海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學分班、英美大學企管研習班結業	「起厝起一半，師父母通換」，財利擔任第14屆市長以來，已為基隆打下了優良的基礎建設，讓基隆呈現一股向上提昇的力量，但財利認為基隆的市政建設仍有很大的提昇空間，因此敢以八年為期繼續向鄉親爭取服務的機會，以期將基隆建設為最具競爭力和最美麗的「山海與海」新城市。依此，財利未來的重點建設計畫，計有：一、爭取基隆—南港捷運，並興建已規劃完成的基隆市輕軌捷運系統；二、推動「基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總經費104億元；三、推動「東岸聯外道路」及「中山—二路拓寬工程」，總經費達90億元以上；四、完成「海洋科技博物館」興建工程，於98年正式開館；五、推動「海洋廣場」、「海洋教育休閒園區」及「國門山海關」三項本市觀光及景觀旗艦計畫，達成「觀光立市」之發展目標；六、推動台北科技園區設立，並於大武壠地區興建本市第三座工業區，以提昇本市產業競爭力；七、爭取擴大自由貿易港區，將大武壠及六堵工業區納入自由貿易港區；八、推動無線寬頻建設計畫，讓基隆晉升為無線上網新城市；九、推動「深澳國小」及「中和國小」遷校計畫，讓莘莘學子擁有優質的學習空間；十、推動「一里一會堂」計畫，將目前129所里民會堂，增加至154所，完成每一里皆有里民會堂的目標；十一、推動社區「休閒空間」及「停車場」設置計畫，達成優質生活空間及處處有停車場的目標；十二、推動「市港合一」及「基隆深水港」計畫，全面提昇基隆港競爭力，再造「基地新基隆」。
3		劉文雄	51歲	男	臺灣省基隆市	親民黨	立法委員	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66號	基隆市信義國小，成功高中，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畢業，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基隆市政府機要秘書，第九、十屆省議員，第四、五、六屆立法委員，並擔任交通、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委員、幹事長，中國童軍會委員，義消顧問，後憲中心主任。	點亮基隆，重新定位基隆市成為世界的門窗、台灣的眼睛、台北的花園、驕傲的故鄉。 【市政】穩定文官體系，提升為有執行力的市政團隊。 【交通】加速東岸聯外道路、環山道路的闢建，籌建單軌電車、捷運延伸基隆、繼續完成台鐵捷運化；完善通勤及觀光路網，增建汽機車停車位，整平市區道路，以分流解決交通壅塞。 【社福】持續推動全民福利及發放老人生活補助金，加強照顧弱勢及婦幼團體，前任市長無法做到的社會福利，由劉文雄來完成。 【教育】「化教學環境、更新老舊校舍與設備、推展童軍活動、培養健全公民人格、做老師的後盾、做學校的靠山」 【環保】縮短污水下水道建置時程，還給市民河清、港清及清新的空氣。 【經濟】扶植既有產業、發展精緻農業、開創新興產業進駐之誘因。 【觀光】推動全市觀光規畫、開發觀光及海洋休閒產業，配合海科館發展教育及觀光廊帶。 【治水】配合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爭取補助市辦業務，並擴大檢討市區雨水排水斷面，以分流永除淹水夢魘。 【其他】推動港市規畫及建設合一，做好兩岸海運直航準備、推動都市更新、共同管溝、充分利用公有空地提供為公共使用。
4		王拓	61歲	男	臺灣省基隆市	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	基隆市八斗街80號3樓	學歷：八斗國小、省立基隆中學、國立師範大學學士、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美國愛荷華大學國際寫作計劃作家。 經歷：作家、中學教師、大學講師、民進黨中央黨部組織部主任、基隆市黨部主委、第二屆國大代表及主席團主席、立法院黨團幹事長、立法院教育、交通、程序等委員會召集委員、教育文化改革聯盟召集人、現任立法委員。	1.建設基隆市區輕軌捷運，帶動觀光、產業發展，讓城市升級。王拓保證，一年定案，二年動工，三年試轉，四年通車，規劃五大路線，連接六大觀光景點，貫穿七大行政區。 2.爭取市港合一，建設基隆港成為自由貿易港。 3.建設基隆海岸線成為國家級風景區。 4.推動台鐵捷運化，爭取南港捷運延伸基隆。 5.推動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計畫。 6.整治基隆港與田寮河，建設乾淨美麗的親水空間。 7.增加幼教師資，引進社區志工力量，在不增加老師現有工作量的前提下，增設國中小課後輔導班、幼稚園下課時間延長到六點，讓家長可以安心接送小孩下課。 8.推動不減班不減薪，持續降低班級人數，增加國小每班教師員額，徹底解決教師退休問題。 9.展現執政魄力，推動教育經費滾存制，杜絕經費浪費。 10.設立公辦民營坐月子中心，設立社區幼兒托育中心，減輕婦女負擔，辦理婦女第二專長訓練。 11.提高長期照護機構容量，建構社區長期照護網絡，照顧老人生活。 12.老人健康檢查補助與施打感冒疫苗服務，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的健保費用。 13.廣設公辦民營的托兒所及幼稚園，每年為家長省下萬八千元的支出。 14.提供中低收入家庭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一）至（三）情形之一者，有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至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或戒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尚不退場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八）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圈選示範如下：

圈選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

- 四、選舉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六）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識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識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5項、第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4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9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斷黑金

-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法規定選舉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他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 參、有效的檢舉方法：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二、碰到賄選來賄選，你該怎麼辦？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權樞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權樞網路：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護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秘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將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會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

基隆市第15屆市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時間地點表

場次	1	2
日期	11月	11月
日	24	28
星期	四	一
時間	下午7時(第四頻道)	下午7時(第四頻道)
地點	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邱雲儀	黃仁祥
監察小組委員	林彩雲	林彩雲
重播日期	11月26日	11月27日
重播時間	下午7時	下午7時
重播之有線電視頻道	基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	大世界有線電視公司(第三頻道)